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82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印章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类印章管理，兹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印章管理办法》（茂健职院〔2021〕88号）进行修订。修订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印章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6月30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印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各类印章管理，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及各直属党组织，各党政管理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的印章管理。

第三条 党政办公室是学院印章综合管理部门，统筹印章的刻制与废止，指导、监督印章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印章的类型和规格

第四条 印章分为校级印章、各机构（组织）、单位印章、业务专用章和非实体科研机构印章。其中校级印章包括：

- （一）学院党委、行政印章、钢印；
- （二）学院纪委印章；
- （三）学院领导签字章（印鉴）；
- （四）学院学术委员会印章；

各机构（组织）、单位印章包括各机构、单位行政公章及党（群、团）组织印章。

业务专用章包括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

非实体科研机构印章是指经学院批准设立或政府部门委托建

立的非实体性科研机构根据需要刻制的印章。

第五条 印章一般为圆形，依性质中间刊党徽或五角星。业务专用印章的形状、样式根据公安局规范制作，一般应含“用途+专用章”字样。签字章不做统一规定。

第六条 印章所刊名称应为学院公文发布的名称全称。除签字章外，印章所刊文字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第七条 印章的尺寸和材质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院团委及各基层团总支的印章式样和规格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各级团组织印章问题的规定》（〔79〕中青字第10号）执行。

第九条 学院工会印章式样和规格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各级工会组织印章的规定》（全总工厅办字〔1986〕31号）执行。

第三章 印章刻制

第十条 校级印章由党政办公室办理印章的刻制备案手续；各直属党组织印章，由组织人事部办理印章刻制备案手续；各机构（组织）、单位印章、业务专用章由使用单位提出刻制印章的书面申请，经党政办公室审核，分管院领导同意，报学院主要领导审批，由各机构（组织）、单位自行办理印章的刻制备案手续。团委及各基层团总支的印章由学院团委办理印章刻制备案手续；工会印章由学院工会办理印章刻制备案手续。

非实体科研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由非实体科研机构提出申

请，经科研部、党政办公室审核，分管科研的院领导同意，报学院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没有列入机构设置方案的一般不予刻制印章，需要用章时采用代章形式。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刻制印章的，参照第十条申请刻制。

第十二条 各机构（组织）、单位不得私自刻制印章。

第四章 印章使用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行政印章、钢印使用范围包括：

- （一）以学院名义办理的公文、公函；
- （二）以学院名义开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 （三）以学院名义开具的对外联系的业务性文件、证明材料等；
- （四）以学院名义颁发的证书、证件材料等；
- （五）其他应加盖学院党委、行政印章的文件、材料等。

第十四条 学院纪委印章使用范围包括：

- （一）以学院纪委名义签发的公文、公函；
- （二）与校外对口单位（部门）联系业务工作的函件、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的工作报告、报表等；
- （三）其他应加盖学院纪委印章的文件、材料等。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签字章（印鉴）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以学院党委名义办理，应由党委书记签署的业务文件，使用党委书记签字章；
- （二）以学院名义办理，应由院长签署的业务文件，使用院长

签字章；

(三) 其他经学院领导授权可使用签字章的文件及材料。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印章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 以学院学术委员会名义签发的公文、公函；
- (二) 其他应加盖学术委员会印章的文件、材料等。

第十七条 各机构（组织）、单位印章的使用范围：

(一) 党政办公室印章，用于以党政办名义印发的各类公文、材料以及对外联系工作的函件、证明等；

(二) 其余各机构（组织）、单位印章主要用于本机构（组织）、单位职责范围内处理公务、内部事务，向学院领导呈交的请示报告，与校内各单位联系业务工作的函件、证明等；不得用于对外请示、报告等文书，不得对外签订合同、协议。

第十八条 业务专用章用于专项业务的处理，具体使用范畴由该印章保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制定。

第十九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印章的使用范围：

(一) 用于以非实体科研机构名义印发的与其科研方向相关的工作联系函件、证明、报告等；

(二) 其它应加盖非实体科研机构印章的文件、材料等。

第二十条 以学院党政名义印发或报送的各类公文，按照公文流程，经主要领导签发后用印；以学院党政名义报送的各类型报表、申报书等，凭审批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公章使用审批表》用印；学院签订协议、合同等，凭手续齐全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合同审批表》用印；学生在读证明、教职工在职证明

使用、保管与废止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茂健职院〔2021〕88号文件中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